

[C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83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7号建议答复的函

许正清、高鹏、罗成玉、田晓育、杨树春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立项建设海原县至中卫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海原县是我区交通扶贫重点县，交通运输厅一直高度重视海原县对外连接的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规划项目安排方面对海原县给予支持。经过各方努力，现已建成福银、黑海、同海三条高速公路，海原县城对外连接更加便捷，县内高速公路里程和密度位居全区前列。

从交通量增长水平来看，中卫至海原通道现有省道205线多年来日平均交通量一直稳定在4000-5000辆，该通道在区域路网中对其他公路转移交通量吸引力不足，加之每公里造价超过1亿元，交通需求低、经济效益差、投资风险高。

根据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，中卫至海原这一类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只能采用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。中卫市政府这两年也对项目采用PPP模式融资建设做过深入研究测算，与很多社会资本都谈过，由于项目建设时机不成熟，PPP前期工

作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。

我厅在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时，已经考虑把中卫至海原、海原至平川等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作为重点争取支持项目，上报国家部委申请列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为项目争取国家支持政策创造条件。同时，为改善区域交通条件，我厅计划“十四五”期先行实施省道205线中卫至海原段省级改造项目，待将来建设时机成熟后，再启动中卫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0951-6076703；

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